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錄取名額：客家語 1 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鐘點費每節 320 元，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第 2 次甄選報名【因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第 3 次甄選報名【因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四) 第 4 次甄選報名【因第 3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4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50 巷 42 弄 2 號 電話：23064352*170(甄選事宜)

五、報名方式：1. 因應疫情採電子郵件報名，將報名資料(附件一、二、三、四)及相關應附證件正本掃瞄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86500y@hces.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0 學年度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逾期不予受理。(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六、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鄉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5. 切結書。

七、甄選方式：口試。提問範圍包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因疫情影響，應考人試教、口試均固定於同一場地，到校後依指示辦理。全程禁止各種形式錄音錄影及拍照。)

八、甄試日期及榜示：

(一) 甄選日期：

1.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6 日 14 時 50 分至 15 時 00 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7 日 14 時 50 分至 15 時 00 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3.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8 日 14 時 50 分至 15 時 00 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4. 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9 日 14 時 50 分至 15 時 00 分報到，依序參加甄選。

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 15 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 放榜：

- 1.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6 日下午 8 時前。
- 2.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7 日下午 8 時前。
- 3.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8 日下午 8 時前。
- 4.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9 日下午 8 時前。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各次複查時間

- 1.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2.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3.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4.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於上開期間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 1.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2.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3.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4.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十一、附則：

(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三) 支援工作人員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付，每節 320 元。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 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天。

(六)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七)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ces.tp.edu.tw/>)逕行下載使用。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九) 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從缺。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服務措施之需求，請填寫申請表。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聘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貼照片
身 證 號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現 職		聯 絡 電 話	(O) : 手 機 :	(H) :		
通 訊 處						
e - m a i l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起迄年月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人 事 室 收 件 彙 整	教 評 會 資 格 審 核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所辦之 110 學年度鄉土語言支援人員甄選，於報名表上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無
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
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

- (1)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2)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3)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4) 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02)23022503；聯絡電話(02)23064352轉110。